

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汕人社〔2019〕147号

关于转发《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管理的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现将《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管理的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工作要求，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区（县）要结合本地实际，明确承担认定工作的具体经办机构和流程，及时制定操作指南并向社会公布。要优化办事流程，加强政策宣传，切实提高服务质量和办事效率。

二、加强审批协同。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工作涉及后续各项补贴的落实，服务帮扶，承办部门要坚持客观公正原则，强化部门联动，大力运用相关系统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等技术手段，

对申请对象的个人信息，就业失业状态等进行校验，提高办理质量。

三、加强就业援助。各区（县）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要完善就业困难人员管理台账，做好日常跟踪服务，落实三级帮扶措施，确保就业困难人员帮扶措施、补贴政策落实到位。

四、加强动态管理。各区（县）要加强对就业困难人员的动态管理，开展定期审验，建立退出机制，完善信息系统的动态管理，确保数据的真实有效。就业困难人员身份认定、取消等情况，区（县）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及时录入就业援助信息管理系统，为掌握就业困难人员认定、服务工作情况及有关检查提供数据支撑。

附件：《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管理的暂行办法》

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年4月2日